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01 執從 269 字第 177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從字第 269 號受刑人梁家華強盜案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咖啡色外套		件	1	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316 巷 號
灰色防水運動 褲		件	1	同上
運動鞋		雙	1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0 年度保管字第 2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

執行